

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

公告〔2017〕7号

关于2017年第二批拟废止省地方标准的公示

根据《国家标准委关于印发〈推荐性标准集中复审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(国标委综合〔2016〕28号)、《浙江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》和《浙江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的规定,拟废止21项省地方标准(详见附件),现予以公示。公示截止时间为2017年4月1日,任何组织或个人如有意见和建议,可在公示期限内向我局提出,逾期视为无意见。

联系人:汪建仙,联系电话:0571-85126019;

传真:0571-85024623,电子邮箱:jxr@zjbts.gov.cn。

附件:2017年第二批拟废止省地方标准

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

2017年3月1日